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2號

原告 陳柱

訴訟代理人 林孝璋律師

被告 鼎鑫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陳正賢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，各得單獨為交易之標的，請求遷讓房屋之訴，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所謂起訴時之交易價額係指起訴時之市價而言，倘不動產如無實際交易價額，當事人復未能釋明訴訟標的物之市價時，法院非不得參採較為接近市場交易價額之房屋課稅現值、土地公告現值，核定其訴訟標的之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建物（下稱系爭建物）遷讓返還予原告，實際面積以地政機關測量後為主。(二)被告應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騰空返還系爭建物為止，按月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。(三)第2項請求如任一被告為給付時，其餘被告於該給付範圍內，免除給付義務。(四)被告陳正賢應給付原告896萬元暨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後1個月之翌日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因系爭建物作為工業廠房使用，並無近似之實價登錄價額可參酌計算，原告起訴時，系爭房屋之課稅現值為126萬9,600元，有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

01 局115年期房屋稅籍證明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107頁），應可
02 作為核定系爭建物起訴時交易價值之參考，故原告訴之聲明
03 (一)之訴訟標的價額為系爭建物之課稅現值126萬9,600元，並
04 加計訴之聲明(四)原告請求被告陳正賢給付之896萬元，至訴
05 之聲明(二)之請求，起訴後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，則不併算
06 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022萬9,600元（計算
07 式：126萬9,600元+896萬元=1,022萬9,600元），應徵第
08 一審裁判費12萬52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09 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10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2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

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15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16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7 日
18 書記官 唐振鐙